

威住建通字〔2024〕80号

“ ”

各区市建设（住建）局、公安分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数据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高效办成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威海市大数据局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申请公租房办事效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新一批重点事项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一表申请、一次提交、限时办结”的工作要求，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并联审批等方式，进一步改进、优化公租房系统功能和服务，实现资格审查、证件发放、管理维护等全流程线上办理，打造申请公租房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证通办”新模式，持续提升公租房申请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二、工作重点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以现有公租房管理系统为基础，联合民政、人社、自然资源等部门，集成办理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和公租房申请入住事项，实现公租房申请保障一体化服务，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实施内容

（一）优化申请审核办事流程

1. 线上线下申请全覆盖。申请对象可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或爱山东 APP 进行线上申请，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实现公租房资格确认。申请人可到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窗口申请确认公租房承租资格。

2. 实行并联审核。申请流程实施并联式审查，申请对象信息核查由住建、公安、民政、自然资源规划等多部门共同进行核准。

3. 精简审批环节。对于审核时间较长的环节，通过优化信息推送方式，调整合并冗余信息，合理安排人员配置，努力缩短整个审核流程时间。

（二）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

梳理优化申请材料清单，剔除功能重叠的证明材料；通过住建、公安、教育、民政等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实现部分材料免提交；对于涉及非申请人本人的信息材料，能减尽减，最大限度压缩材料数量。

（三）实现事项办理少跑腿

全面推行线下申请“一窗受理”、“只跑一次”。申请对象在基础材料备齐情况下，只需到公租房申请便民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即可完成资格审核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编制市级公租房申请“一件事”工作方案，完善全市公租房申请系统，做好与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的沟通，指导区市住建部门做好公租房申请系统的应用。

（二）市民政局。负责申请人及同租人婚姻登记情况、城市特困人员家庭、城市低保家庭、城市低收入家庭、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及时认定和数据共享工作。

（三）市人社局。负责申请人及同租人社保交纳等信息的提供及数据共享工作。

（四）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申请人及同租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及数据共享工作。

（五）市公安局。负责提供申请人及同租人户籍、车辆等相关信息及数据共享工作。

（六）大数据局。负责为公租房申请系统建立业务系统连接和数据交换提供技术支撑和指导意见，实现数据共享应用，保障系统运行环境安全稳定。

五、实施步骤

（一）10月底前。编制《威海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实施方案》、服务指南、申办流程图、申请表等。

（二）11月底前。优化公租房申请管理系统，实现各部门间的数据共享，缩减各环节办件时间。

（三）12月底前。优化申报流程及要件，完成市直公租房申请新程序的调试及正式运转。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效办成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是省政府承接的国家试点工作，省领导高度重视。各区市要将其列为住建部门的“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抓好。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加强督导。

（二）广泛听取意见。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新媒体等宣传渠道，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适时组织专家评估、论

证,及时改进、优化公租房系统功能,为实现高效办成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打好基础。

(三)形成工作合力。住房城乡建设、大数据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与教育、民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有效推动数据共享和联审联查工作。要及时向政府有关领导汇报,争取工作支持,推动高效办成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真正落地见效。